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8

#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或"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90,112,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505%;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0户,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拟为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74号"文《关于同意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2,800,000股,并于2022年1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本为2,0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222,8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2,013,592,20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0.59%;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209,207,79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41%。

2023年7月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已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3,592,205股,占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0.611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6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222,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000,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9.9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2%。

本次拟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90,112,357股,占发行总股本的17.550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0名,分别为成都科伦宁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伦宁北")、成都科伦宁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伦宁禾")、宁波东珺微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东珺")、寿光市惠宁驰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宁驰远")、寿光市易鸿聚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鸿聚投")、寿光市易思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思融")、寿光市易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行投资")、寿光市众聚宁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聚宁成")、孙沈侠、兰从宪。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科伦宁禾、科伦宁北、宁波东珺、易行投资、惠宁驰远、众聚宁成、易鸿聚投、易思融、孙沈侠、兰从宪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90,112,357股,占公司总股本17.5505%;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0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备注 |
|---|---|---|---|---|
| 1 | 科伦宁禾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2 | 宁波东珺 | 96,629,213 | 96,629,213 | |
| 3 | 科伦宁北 | 60,000,000 | 60,000,000 | |
| 4 | 易行投资 | 50,786,516 | 50,786,516 | |
| 5 | 惠宁驰远 | 22,741,573 | 22,741,573 | |
| 6 | 众聚宁成 | 16,629,213 | 16,629,213 | |
| 7 | 易鸿聚投 | 16,629,213 | 16,629,213 | |
| 8 | 易思融 | 15,460,674 | 15,460,674 | |
| 9 | 孙沈侠 | 6,741,573 | 6,741,573 | |
| 10 | 兰从宪 | 4,494,382 | 4,494,382 | 冻结4,494,382股 |
| 合计 | | 390,112,357 | 390,112,357 | |

注:1.股东兰从宪持有的4,494,382股存在冻结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解除其他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3.海宁东珺微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3年5月更名为宁波东珺微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 2,000,000,000 | 89.98 | -390,112,357 | 1,609,887,643 | 72.43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 | - | - | - | - |
| 首发前限售股 | 2,000,000,000 | 89.98 | -390,112,357 | 1,609,887,643 | 72.43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22,800,000 | 10.02 | +390,112,357 | 612,912,357 | 27.57 |
| 三、总股本 | 2,222,800,000 | 100.00 | 0 | 2,222,800,000 | 100.00 |

注:上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3年12月1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川宁生物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川宁生物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川宁生物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3-093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于2023年12月19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桑德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5号);公司及相关人员于同日收到了湖北证监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文辉、王书贵、王翼、李星文、王超、万峰、张维娅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56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经查,桑德集团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根据工商资料显示,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期间,你公司持有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龙清")100%股份,大庆龙清成为启迪环境的关联方。你公司未及时向启迪环境报送关联人名单和关联关系说明,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桑德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及时向启迪环境报送关联人名单和关联关系说明,切实履行股东职责和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主要内容

"经查,启迪环境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2019年年报中未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应收款项。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期间,桑德集团持有大庆龙清100%股份。上述期间,桑德集团为公司5%以上股东,大庆龙清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未在2019年年报披露与大庆龙清的关联关系,对大庆龙清1.83亿元长期应收款和2.15亿元应收账款未披露为关联应收款。

二是未披露对关联方的担保债权。2017年至2020年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融租")与富裕绿能生物质电力有限公司等5家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中桑德集团及文一波为上述部分业务租金本息向启迪融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自2019年3月起,上述承租方均存在逾期未付租金,桑德集团及文一波未按照担保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截至2023年8月,已到期的担保债权7.26亿元,公司未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且未在2021年年报、2022年年报及2023年半年报中披露。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第二条及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第五十一条及第五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四项等规定

文辉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王书贵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王翼作为公司董事长、李星文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王超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万峰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张维娅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及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一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文辉、王书贵、王翼、李星文、王超、万峰、张维娅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对上述问题开展全面自查,严格落实整改要求,补充披露上述关联关系和担保债权,并采取有效措施向关联方追偿上述款项,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应当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包括对照决定书逐项落实整改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我局视整改情况开展后续监管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责令整改相关问题事件,公司将按照湖北证监局的要求深刻反思并积极落实整改,公司衷心感谢湖北证监局的关心和指导,将以此为戒、吸取教训。公司也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持续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加强子公司风控管理,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81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F-652中国II期临床试验结果达到预期目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亿一生物医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亿一")于2023年12月21日完成在研品种重组人白介素22–Fc融合蛋白(以下简称"F–652")在中国开展的适应症为慢加急性肝衰竭(以下简称"ACLF")的II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根据临床试验数据结果分析,证明F–652在乙肝并发ACLF的病人中安全性和PK/PD特征良好,同时也显示了F–652能产生比现有治疗手段更显著或者更重要临床疗效的趋势。这标志着上海亿一自主研发的F–652在慢加急性肝衰竭中国II期临床试验结果达到预期目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F–652基本情况

F–652是利用基因工程技术通过CHO细胞表达的重组人白介素22–Fc(IgG2)融合蛋白,是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Di–KineTM双分子技术平台继艾贝格司亭α注射液后开发的全球首创(1类创新)生物药。F–652在活性机理上完全模拟人体白介素22的活性机理,Fc片段大大延长了白介素22的半衰期,从而显著提升药物的疗效。

ACLF是在慢性肝病基础上,由各种诱因引起以急性黄疸加深、凝血功能障碍为肝衰竭表现的综合征,可合并包括肝性脑病、腹水、电解质紊乱、感染、肝肾综合征、肝肺综合征等并发症,以及肝外器官功能衰竭。根据亚太肝病学会(APASL)2019年共识建议,ACLF是一种慢性肝病基础上出现的急性肝损伤症候群,表现为4周内出现黄疸[血清胆红素(TBil)≥5mg/dl]、凝血异常[国际标准化比值(INR)≥1.5或凝血酶原活动度(PTA)<40%],伴随腹水和(或)肝性脑病,具有28天高病死率。

临床前研究表明,F–652可通过逆转肝内STAT1/STAT3激活失衡,促进肝脏再生和减少细菌感染从而改善ACLF小鼠存活率,研究结果发表于国际肝病知名杂志《Journal of Hepatology》上。已有的临床数据显示F–652能够高效地改善中重度肝功能损伤、降低炎症标志物、升高肝再生标志物,且安全性良好,该研究成果已经发表于国际知名肝病杂志《Hepatology》上,为ACLF临床有效性研究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ACLF是肝衰竭的主要形式,即在慢性肝病基础上短期内发生肝功能急性失代偿甚至多器官功能衰竭。中国及欧美的诊断标准有比较大的差异,中国侧重于早发现早治疗。在中国,ACLF诊断主要基于急性肝功能失代偿;在欧美,急性肝功能失代偿基础上的多器官功能衰竭是判断ACLF的标准。目前,中国慢加急性肝衰竭的病人数远多于欧美,治疗手段主要是激素,病因治疗以及对症治疗(比如中国ACLF以乙肝病人为主,治疗方法主要以抗病毒治疗+并发症治疗),临床治疗需求远远没有得到满足。

二、本次临床试验情况

1、本次II期临床试验基本情况

本次开展的临床试验为F–652联合常规方案治疗慢加急性肝衰竭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两阶段的II 期临床研究。在独立的数据监查委员会(IDMC)评估后,按计划依次对30μg/kg、45μg/kg、60μg/kg 3个剂量进行探索研究。每个剂量组各入组约20例受试者,按照15:5比例接受每周1次、连续4周的F–652或安慰剂治疗研究。

2、本次临床试验结果

结合安全性、PK/PD和有效性的总体研究结果:每周1次、连续4周静脉滴注F–652后,30、45和60μg/kg组在ACLF患者中均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F–652血药浓度的升高与给药剂量呈现一定程度的量效关系,可以满足按体重给药的需要。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F–652显著升高与组织再生相关的生物标志物REG–3A的浓度并降低与组织损伤相关的生物标志物IL–8的浓度,这些变化与IL–22的生理作用相吻合。

在部分疗效指标上,F–652导致的变化比现有治疗手段更明显,如升高纤维蛋白原浓度,降低INR、AARC评分和MELD评分等,这些变化与F–652的暴露量有依赖性关系。提示F–652改善凝血功能和肝功能的作用强于现有治疗手段。

综上所述,本次临床试验中剂量探索研究证明F–652在乙肝并发慢加急性肝衰竭的中国病人中安全性和PK/PD特征良好,同时也显示了F–652能产生比现有治疗手段更显著或者更重要临床疗效的趋势。

三、F–652其他相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F–652共进行了6项临床试验,其中3项I期临床试验,3项IIa期临床试验。已经完成的6项临床试验分别为在美国开展的急性移植物抗宿主病(aGVHD)和酒精性肝炎(AH)两个适应症的IIa期临床试验,在中国开展的治疗ACLF的II期临床试验,以及在澳大利亚,中国和美国分别开展的三个I期临床试验,结果表明F–652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耐受性和初步有效性,临床试验均达到预设目标。其中,美国开展的aGVHD和AH两项临床试验,以及中国开展的ACLF临床试验结果均表明,F–652在抗中重度组织炎症、修复器官损伤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疗效。2019年10月F–652被FDA授予治疗aGVHD的孤儿药资格,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在研产品获得美国FDA孤儿药资格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AH临床试验结果也在国际知名肝病杂志《Hepatology》上刊发,研究显示F–652 治疗中,重度酒精性肝炎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并显示出初步的疗效:F–652 治疗后可显著改善Lille 评分和MELD评分,降低血液炎症标志物水平,增加再生标志物表达。具体信息可参阅杂志电子期刊https://doi.org/10.1002/hep.31046。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全球暂无批准的针对ACLF的特异性治疗药物,根据ClinicalTrials.gov显示慢加急性肝衰竭适应症共有10多个在研产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其中大多为干细胞疗法的早期临床试验。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F–652ACLF适应症的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2,842.85万元(未经审计)。

四、影响

本次F–652慢加急性肝衰竭适应症中国II期临床试验结果达到预期目标,再次验证了F–652在改善肝功能上的疗效,是F–652项目取得的又一项重要进展,为F–652慢加急性肝衰竭及其他适应症的后续临床开发提供了数据支持和参考。本次F–652慢加急性肝衰竭适应症中国II期临床试验结果达到预期目标,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F–652一旦获批上市销售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F–652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后续能否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上市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6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拥抱双碳,绿动未来"投资者交流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20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了"拥抱双碳,绿动未来"投资者交流活动。本次活动旨在加强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机构投资者对公司及行业的了解,增进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提高公司质量。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流活动基本情况

1、活动时间:2023年12月20日 上午 10:00–11:30

2、活动地点: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会议室

3、调研机构(排名不分先后):长城证券产业金融研究院、华泰证券研究所公用事业研究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郭政先生及董事会秘书纪志国先生

二、交流活动主要内容

(一)公司董事长郭政先生介绍公司经营情况和项目发展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控股并网装机容量95.73万千瓦,实现营业收入11.05亿元,较去年同期(调整后)减少6.14%;利润总额4.86亿元,同比减少12.96%;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195,159.88万千瓦时,同比减少4.70%;公司在福建省所属陆上风电场的平均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为1863小时,所属海上风电场的平均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为2513小时,均高于国内平均水平1665小时。公司扎实推进总部管理体系与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试点财务中心、省级集控中心建设,逐步推进场站车间化管理、压缩管理层级,不断激发各层级活力。

在项目发展方面,一是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参与福建省2023年海上风电市场化竞争配置(第一批),中选长乐外海相关海上风电项目。根据福建投资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福建投资集团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如发现未来在境内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运作、并购等商业机会,将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决定是否利用该等商业机会。二是通过与西藏昌都市本地国有企业的合作参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昌都市康援新能源有限公司,进入西藏新能源市场,该合资公司已中标金沙江上游70万千瓦光伏项目。三是积极关注福建省新一批渔光互补项目申报,争取在海上渔光互补项目开发上取得突破。四是坚持多电并举、建购结合,积极寻找优质新项目并购机会。五是开展黑龙江、福清地区老旧风场"以大代小"的改造准备,做好可行性研究和项目申报准备等工作。六是针对退补项目,申报参与绿电交易。今年11月福清嘉儒风电一期项目已完成首次绿电交易,交易电价高于福建省燃煤标杆上网电价基准价。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一:请介绍一下福建投资集团拟注入的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三期项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补贴核查情况。

回复:以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为项目单位投资的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三期项目总装机规模为30.8万千瓦,目前已稳定投产满一年。在补贴核查结果确认前,目前该项目按照不含补贴的电价0.3932元/千瓦时确认收入,并在2022年度实现少量盈利。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投资集团已在积极沟通,申请尽快取得核查确认结果。

问题二:公司2023年还会继续分红吗?未来是否会持续稳定分红?

回复:公司在2022年制定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将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制定适合公司长期发展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继续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面向股东的正向回馈机制,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问题三:公司在福建省未来海上风电资源获取方面有哪些优势?

回复:首先,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投资集团是福建省属重要骨干企业、省级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在福建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引领、带动、示范作用,承担着福建省内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角色并为地方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在获配省内新能源资源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大股东的资源优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其次,公司下属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是福建省最早开发海上风电项目的企业之一,该公司建成的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一期工程是东南沿海第一个投产的海上风电项目,管理的海上风电装机规模为60.4万千瓦,约占福建已投产海上风电装机规模的20%。公司在海上风电领域丰富的建设管理经验、人才储备等都将为未来开发海上风电奠定坚实的基础。

问题四:请问公司如何看待新能源项目未来的收益水平?

回复:首先,在国家双碳目标及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背景下,新能源的地位和作用将进一步凸显,随着新发展理念、绿色低碳消费深入人心,新能源作为公共事业产品和商品将为绿色低碳转型做出应有的贡献。其次,技术的进步、政策的支持、管理效率的提升将促进整个产业的提质增效,新能源将更有竞争力。我们对未来新能源的发展充满信心。

问题五:公司控股股东在支持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方面有怎样的举措?

回复: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投资集团在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在闽投海电(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三期项目)、霞浦闽东(宁德霞浦海上风电场(B 区)项目)等海上风电资产符合相关注入条件后注入上市公司。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三期项目将在补贴自查核查结果确认后三个月内启动注入,宁德霞浦海上风电场(B 区)项目目前已核准,尚未开工建设。同时,福建投资集团承诺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如发现未来在境内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运作、并购等商业机会,将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决定是否利用该等商业机会。

问题六:公司今年补贴回收情况如何?

回复:今年公司共收到的补贴回款约为3.2亿元左右,近期还有可能获得部分补贴回款。可再生能源补贴依据财政预算及资金安排有序发放,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程,及时对接当地电网公司结算。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101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下修正"交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向下修正"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交建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交建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交建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交建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18.33元/股),则本次"交建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交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拟收购新疆金鸿信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的发展需求,结合国内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发展趋势,满足公司整体转型升级和持续发展战略规划。通过金融资本的布局与发展,完善和延伸公司产业链,本次拟收购新疆金鸿信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围绕工程建设主业产业链,补充电力工程业务能力,重点开展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备运营维护等业务,并支撑于公路、市政、水利、铁路、房建等多元业务电力专业施工环节。

同意拟收购新疆金鸿信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收购新疆金鸿信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于2024年1月10日召集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105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学明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收购新疆金鸿信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可依托交通建设项目拓展电力施工业务,符合围绕主责主业构建综合施工能力的总体要求,以工程总承包为主要项目经营模式,能有效发挥出综合管理与施工能力的业务协同优势,体现相关多元业务结构优化布局的发展策略。因此,同意《关于拟收购新疆金鸿信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3-102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交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交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18号"文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5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8.5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92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8.50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0月16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交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3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9月15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14日。"交建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8.57元/股。

(四)"交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14日,公司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相应将"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57元/股调整为18.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4日起生效。

2022年7月25日,公司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相应将"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53元/股调整为18.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5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9日,公司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相应将"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43元/股调整为18.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18.33元/股),则本次"交建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本次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交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拟收购新疆金鸿信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的发展需求,结合国内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发展趋势,满足公司整体转型升级和持续发展战略规划。通过金融资本的布局与发展,完善和延伸公司产业链,本次拟收购新疆金鸿信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围绕工程建设主业产业链,补充电力工程业务能力,重点开展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备运营维护等业务,并支撑于公路、市政、水利、铁路、房建等多元业务电力专业施工环节。

同意拟收购新疆金鸿信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收购新疆金鸿信泰建设工程有